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52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3)/BC/1/00/2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3月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鄭汝樺女士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
區文浩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小慧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
蘇惠思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政府律師
黃修賢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3)2
徐偉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及目的。她告知與會人士，政府當局決定採用先作預先評審、再作頻譜競投的方法，發出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的傳送者牌照。當局將會採用以專營權費為基礎的頻譜競投方法，配以相應的最低保證金額。政府當局曾徵詢業界及公眾的意見，又已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報這個發牌方法，同時亦已檢討現行的《電訊條例》(“條例”)，以確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是否已獲賦足夠權力，可進行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工作及日後涉及收取頻譜使用費的發牌工作。為了給予發牌工作穩固的法律基礎，並基於律政司所給予的意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建議對條例作出技術修訂，以達致以下目的：

- (i) 對於電訊局長是否有權在發出牌照和分配譜頻時，考慮例如合資格競投人在頻譜拍賣中所提出的頻譜使用費等因素，條例草案會清楚列明電訊局長對頻譜使用費的考慮，以消除不明朗因素；及
- (ii) 清楚訂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和電訊局長所分別擔當的角色。

2. 關於電訊局長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發出電訊牌照方面所分別擔當的角色，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電訊局長獲賦權根據條例第7條發出各類電訊牌照，以及根據條例第32H條分配無線電頻譜的頻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獲賦權可藉規例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訂明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不過，條例並無明確條文賦權電訊局長在發出電訊牌照和分配頻譜時考

慮申請人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就以頻譜競投方法發出牌照的情形而言，電訊局長是有需要在決定發出電訊牌照和分配頻譜時考慮頻譜使用費的。如沒有這項明確條文，而電訊局長又作出上述考慮的話，則電訊局長或會在法律上受到質疑。因此，條例草案第2條將會明確賦權電訊局長可以這樣做，令電訊局長這方面的法定權力毫無疑問。

政府當局

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繼而指出，當局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內新增的第32I(2)條，藉訂立規例訂明批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頻譜競投方法。當局建議該規例是附屬法例，須根據“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由立法會審議。一俟備妥規例擬稿，政府當局便會隨即送交法案委員會參閱，以便與條例草案一併考慮。應委員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承諾在2001年3月19日起計的一星期內，將該規例擬稿送交法案委員會參閱。

發出電訊牌照的決定因素

4. 李家祥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指出條例草案第2條旨在規定，如有關的電訊牌照關乎使用某頻譜，而根據擬議第32I條，使用該頻譜須支付頻譜使用費，則電訊局長須將利用拍賣或投標的方法(或兩者兼用)產生或得出的費用，視為是否發出該電訊牌照的一個決定因素。為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其他決定因素為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稱，電訊局長現時發出電訊牌照時所須考慮的決定因素載於條例第7條。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補充，在以往進行的發牌工作中，電訊局長發出電訊牌照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請人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質素、申請人建議的費用、財政能力、經驗、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及其推行計劃。

政府當局

5.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資料，就現時發出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時所採用的考慮因素與建議在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列表方式作一比較。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指出，在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的發牌工作中，當局在考慮申請書時以其優劣作為甄選準則，而每項決定因素的比重亦詳列於提供予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申請人參閱的申請指引內。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補充說，在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時，當局會採用先作預先評審、再作頻譜競投的混合發牌方法。在預先評審中符合最低要求的申請人便可參與競投，出價最高的4名競投人將可獲發牌照。

6. 劉慧卿議員認為發出電訊牌照的工作必須具透明度，並詢問當局會否在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規例內，訂明發出電訊牌照的各項決定因素。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以往的發牌工作，當局會在提供予電訊牌照申請人參閱的申請指引內載列各項決定因素。

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就委員的關注作出回應時明確表示，條例草案第2條的政策目的如下：有關須支付頻譜使用費的牌照(例如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電訊局長須在甄選持牌機構的最後階段，將利用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產生或得出的費用，視為唯一的決定因素。她答允考慮修正該條文，以反映上述政策目的。

政府當局

頻譜競投

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在回答楊孝華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包括拍賣、投標，或兩者兼用，或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法。

9. 主席詢問，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進行頻譜競投時，若有競投人提出高額的最低保證金額，但卻同時提出較低的專營權費計算百分比，而另一些競投人則採取剛好相反的策略，則政府當局會如何從中甄選4名可獲發牌照的競投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提供予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申請人參閱的申請指引內訂明多方面的規定，其中包括就投資額設定的最低標準，以及訂明專營權費與最低金額對照情況的競投對照表；舉例說，倘專營權費的計算百分比定為1%及2%，則營辦商所須支付的最低金額將分別為10元及20元。在進行拍賣時，叫價會由較低的專營權費計算百分比開始，然後逐步遞增，直至餘下4名競投人。楊孝華議員詢問，有關的拍賣安排，會否顧及餘下不足4名競投人的情況。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設計競投細則，如何處理上述情況當會在考慮之列。

10. 主席詢問，假如有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機構未能履行其申請牌照時所作的承諾，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這種情況。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進行預先評審時所訂定的最低要求以至專營權費的金額，均會列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如有持牌機構無法遵辦其牌照條款及條件，當局會向該持牌機構徵收罰款。持牌機構如未能繳付罰款，其牌照會被取消。

11. 主席詢問當局有否探問海外市場的反應，以瞭解當地的公司是否有意進軍本港市場。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當局曾經探問歐洲及亞洲市場的反應，以瞭解當地的公司是否有意在香港經營第三代流動服務。若干公司表示有興趣成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另一些公司則正在考慮與本港的流動服務營辦商合作申請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其他公司則仍未決定會否提出申請。

12. 主席察悉，投得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機構必須開放至少30%的第三代網絡容量，供以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及／或內容供應商形式經營的非聯營機構使用。為此，他詢問這項規定有否納入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內。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這項規定已超出了條例草案的範疇。當局向牌照申請人施加這項規定的方式，就是規定申請人必須就此作出承諾，並會將之列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13. 對於條例草案第4條的擬議第32I(5)(b)條規定，“2個或多於2個.....屬有資格參與該項拍賣或投標的人.....屬相關者”，劉慧卿議員詢問應如何理解該條，以及如何決定競投人是否相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有關條文旨在阻止那些實屬相關的競投人分別以獨立競投人的身份參與拍賣，並從而取得兩個或以上牌照。因此，該條文將有利於促進市場競爭。政府當局現正擬備如何決定競投人是否相關的建議準則。這些準則將會列為拍賣的條款及條件，而當局將會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拍賣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該公告不是附屬法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將會諮詢業界對這些建議準則的意見。應委員的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於2001年3月19日起計的一個星期內，將這些建議準則送交法案委員會參閱。

政府當局

14. 主席就成功投得牌照的機構在舉行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拍賣前後進行合併的情況提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按照海外國家的做法，在拍賣前的某段指定期間內，牌照申請人不得進行合併。在香港，如有持牌機構在拍賣結束後進行合併，其合併將由牌照中禁止不公平的市場操作的條款及條件所規管。至於主席提出另一項有關規管第三代流動服務收費的問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由於發出4個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已為市場締造足夠的競爭局面，故此收費水平將會由市場決定。

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的續期

15. 鑒於尚有可供使用以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額外頻譜(這些頻譜現由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使用),故此劉慧卿議員詢問,會否有超過4家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持牌機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指出,在政府當局科技中立的制度下,現有營辦商可在其牌照所指定的頻譜內,自由選用任何科技(不論是第二代或第三代流動服務科技)。按照這個制度,現有的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如果願意的話)亦可按其現有牌照的條款和條件,在餘下的牌照有效期內,將有關頻譜改作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用途。儘管如此,現時市場上仍未有將頻譜改作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用途的設備。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續發或批出以第二代流動服務頻譜經營的牌照時,會顧及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的發展。

16. 單仲偕議員指出,現時以800/900兆赫頻帶經營的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將於2002或2003年到期,而以1 800兆赫頻帶經營的牌照,將於2006年到期。以800/900兆赫頻帶經營的牌照將獲續期3年。換言之,有關牌照在續期後,將於2005或2006年到期。另一方面,在2.5/2.6吉赫頻帶內供第三代流動服務使用的額外頻譜,在2005年之前仍未可供使用。他詢問可否將所有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劃一續期至同一指定日期,以便在同一日指配供第三代流動服務使用的額外頻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的續期安排,可讓當局在2005年之前,因應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的發展情況,就以下事宜進行檢討及業界諮詢:於2005年或2006年之後批出利用800/900兆赫頻帶經營服務的牌照的條款和條件,或續發或批出利用1 800兆赫頻帶經營服務的牌照的條款和條件。政府當局將會考慮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的續期安排,以配合供第三代流動服務使用的額外頻譜的指配安排。

政府當局

II.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17. 委員商定 ——

(a) 取消原定於2001年3月1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及

(b) 法案委員會隨後兩次會議重新安排如下 ——

經辦人／部門

	<u>日期</u>	<u>時間</u>	<u>會議目的</u>	<u>備註</u>
第三次會議	2001年3月26日 (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聽取業界人士申述意見	政府當局亦應獲邀出席會議
第四次會議	2001年4月3日 (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	與政府當局會商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21日

g:\common\grouped by subjects\telecomm\2nd mtg on 6.3.01\cb522-minutes of 0603-c.doc